## 朱鹮人工繁育与野化放归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朱鹮人工繁育与野化放归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朱鹮人工繁育与野化放归项目

1. **合同期限**

。

1.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2.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履约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约定执行。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约定执行。

11）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拒绝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成果（服务内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金额的2％。但若系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时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服务所涉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服务所涉产品等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甲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执行，也不得擅自实施分包或转包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11.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乙方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12.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保密协议

1.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合作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及其它经营性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附件：保密协议

**采购人：**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

为满足朱鹮人工繁育与野化放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及保密义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采购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向供应商提供的需保密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以及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主要包括采购人提供的样品及基于该样品检测得出的科研成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双方内部交流资料、采购人未公开的科研、生产、实验等重大决策与进展；预研、在研项目的进度与执行情况；相关统计数据和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资料、图纸、照片、录像等；其他不宜公开的重大事项；涉外活动中的涉密内容；国家和上级部门确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二、保密责任**

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保密信息，不构成对供应商任何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益的授权。

2、供应商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供应商应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加强保密工作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员工守则》及其他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仅出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保密信息公开、透露、传播或转交给第三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a）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透露或转让（或导致或促进披露）；b）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媒体做与之相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声明；c）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在国内外任何网络社交媒体上发表、分享或评论有关保密信息。

3、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向其服务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任何部分，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上述服务人员应是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及电话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向上述服务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进行保密教育，并保证服务人员以书面形式承诺承担保密责任，其保密责任程度应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3）供应商从采购人处获取的样品信息及研究成果等保密信息，应将原始材料存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及服务人员不得制作私人备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带离指定工作地点。

4、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供应商不得复制采购人告知的有关基地或其附属机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保密电子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做任何涉及基地或其附属机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交易等保密信息的笔记或备忘录。

5、本项目服务终止，采购人有权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行使上述权利，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退还或删除、销毁所控制的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违反保密承诺，如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未遵守规定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擅自使用保密信息，都被视为供应商违反本协议。

2、如供应商违反本协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服务：

（1）供应商应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供应商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产生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或为防止保密信息继续泄露或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扩大，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采取改正或消除影响的措施，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期限内采取符合要求的相关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相关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采购人提供相关票据、合同等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支付，逾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可能的消除影响、寻求法律救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采购人为调查供应商违约所支出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公关媒体支出、资金占用利息等费用，采购人因供应商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3）若供应商泄露保密信息侵犯了采购人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不受协议及项目有效期的限制，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采购人书面同意公开时止。

**五、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则各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协议内容。

**六、**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七、**本项目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供应商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脱密或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再保密时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授权代表：

日期：

供应商：

授权代表：

日期：